

证券代码：832149

证券简称：利尔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调整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调整方案

调整前：

1、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40,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6,000,000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6,00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确定。

2、发行区间：

发行区间为 8.00-16.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	12,000.00	11,9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0,000.00	29,9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发行人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调整后：

1、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30,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5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5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确定。

2、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 7.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先芯三期物联网模块扩产项目	12,000.00	11,9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18,000.00	17,9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发行人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